

ICS

DB51080

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

DB510800/T013—2010

代替DB510800/T1-2008

森林土鸡生产技术规程

Forest chicken production technology point of order

2010-11-10 发布

2010-12-10 实施

四川省广元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5 引种.....	2
6 饲养管理.....	2
7 卫生防疫.....	2
8 出栏.....	3
9 生产记录.....	4

前 言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广元丰富的森林草地和优良的本土鸡基因资源优势，饲养安全优质肉鸡，让人们吃上品质优良、风味独特的鸡肉产品，特制定本规程。

本标准遵循无公害食品标准的各项规定，结合放牧条件下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情况，参考国家有关畜产品标准制定。

本标准依据GB/T1·1-200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GB/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标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写的。

本标准由广元市畜牧食品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元市畜牧食品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学斌 李卫东 梁廷远 王家才 牛琼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为：

DB510800/T1-2008

森林土鸡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森林土鸡生产的术语、产地环境、引种、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出栏、生产记录等涉及鸡饲养管理的各个环节应遵循的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森林土鸡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T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35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6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森林土鸡

选用优良地方土鸡品种及其杂交后代，在森林草地中放牧饲养并补给五谷杂粮生产的优质肉鸡。其外貌符合下列特征：

- a) 单冠直立，大红；
- b) 公鸡红冠大而雄壮，绿尾，体躯红羽或间墨绿；母鸡头目清秀，周身麻褐或麻黄；
- c) 细脚青皮或白皮。

3.2 净道

运送生产资料 and 人员进出的通道。

3.3 污道

粪便、淘汰鸡和其他废弃物出场的通道。

3.4 鸡场废弃物

主要包括鸡粪、污水、死鸡等。

3.5 全进全出制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3.6 带鸡消毒

用高效、无毒、无害的消毒剂喷洒鸡体表面的消毒。

4 产地环境

4.1 鸡场

- 4.1.1 鸡场选址在地势高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且隔离条件好的区域；
- 4.1.2 鸡场周围 3km 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距其他畜牧场至少 1km 以上；
- 4.1.3 鸡场远离干线公路、村镇居民点；

4.1.4 鸡场或饲养场不得建在饮用水源、食品厂上游。

4.1.5 鸡场应严格执行生产区和生活区相隔离的原则。

4.1.6 鸡场净道和污道要分开。

4.2 鸡舍

4.2.1 鸡舍内的温度、湿度应满足鸡不同阶段的需求，以降低鸡群发生疾病的机会。

4.2.2 鸡舍内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 NY/T388 的要求。

4.2.3 鸡舍内空气中灰尘控制在 $4\text{mg}/\text{m}^3$ 以下，微生物数量应控制在 $25\text{万}/\text{m}^3$ 以下。

4.2.4 鸡舍内墙表面应光滑平整，墙面不易脱落，耐磨损和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还应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虫和防鸟设施。

4.3 放牧场

4.3.1 放牧场应根据面积大小建设适量的遮阳避雨棚。

4.3.2 放牧场应分区域划分为若干单元，用围栏隔开。

5 引种

5.1 雏鸡应选用优良地方品种以及其杂交的后代。

5.2 雏鸡应从新城疫、禽流感等传染病的非疫区引进。

5.3 雏鸡应在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引进。

5.4 在同一时期同一栋鸡舍或全场的所有鸡只应来源于同一种鸡场。

6 饲养管理

6.1 饲养方式

6.1.1 雏鸡前期平养，后期地面散养。地面平养可选择刨花或稻壳作垫料，垫料要求一定要干燥、无霉变、不应有病原菌和真菌类微生物群落。育雏后期应适时驱赶驯养，递次增加户外活动时间，使其逐步适应放牧条件。

6.1.2 育成鸡采取半舍半牧方式或全放牧方式饲养。实行全进全出制，按照进鸡数量、批次将放牧场划分若干单元实行轮牧，放牧地休牧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6.2 饮水管理

6.2.1 采用自由饮水，水质应符合 NY5027 的要求。

6.2.2 饮水器要每天清洗、消毒。雏鸡饮水可适当添加葡萄糖、电解质和多维类添加剂。

6.3 喂料管理

6.3.1 自由采食和定期饲喂，育雏阶段饲喂全价雏鸡料，饲料质量应符合 NY5037 的要求。

6.3.2 育成期在放牧的基础上补饲五谷杂粮。

6.4 温湿度管理

6.4.1 育雏第一周 $34\text{—}35\text{°C}$ 以后每周降 $2\text{—}3\text{°C}$ ，直到降至 23°C 保持到育雏结束。

6.4.2 放牧初期应根据外环境的温度确定放牧时间，以后逐步增加。

6.4.3 相对湿度： $60\text{—}65\%$ 。

6.5 密度管理

6.5.1 育雏 0—30 日龄 $30\text{—}60$ 只每平方米；30—45 日龄不超过 30 只每平方米。

6.5.2 育成期鸡放牧密度每亩不超过 60 只。采取分批轮牧方式饲养的可以适当提高放牧密度。

6.6 光照

6.6.1 光照强度

育雏初期宜用 20 勒克司，即每平方米有 5 瓦白炽灯光源，随着日龄的增加，光照强度逐渐减弱至 5 勒克司直至育雏结束。

6.6.2 光照时间

1—4 日龄 24 小时，5 日龄开始每天减 1 小时，逐步过渡到自然光照。

7 卫生防疫

7.1 一般防疫制度

7.1.1 鸡场所有入口处应加锁并设有“谢绝参观”标志。鸡场门口设消毒池和消毒间，进入车辆经过消毒池，所有进场人员要脚踏消毒池，消毒池选用 2%—5%漂白粉澄清溶液或 2%—4%氢氧化钠溶液，消毒液定期更换。

7.1.2 进场车辆用表面活性剂消毒液进行喷雾，进场人员经过紫外线照射的消毒间。外来人员不应随意进出生产区，特定情况下，参观人员在沐浴和消毒后穿戴防护服在管理人员带领下才可进入。

7.1.3 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病。

7.1.4 工作人员进鸡舍前更换干净的工作服和工作鞋。鸡舍门口设消毒池或消毒盆供工作人员消毒用。舍内要求每周至少消毒 1 次，消毒剂选用符合规定的高效、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如卤素类、表面活性剂等。

7.1.5 坚持全进全出制饲养，同一养鸡场不能饲养其它禽类。

7.1.6 每批鸡出栏后应实施清洗、消毒和灭虫、灭鼠。

7.1.7 灭鼠杀虫防鸟

防止鸟和鼠进入鸡舍，饲养场内和鸡舍经常投放诱饵灭鼠。灭虫、灭鼠应选择符合规定的菊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类杀鼠剂。诱饵应投放在鸡群不易接触的地方。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防止鸡舍内苍蝇和昆虫传播疾病，应用高效低毒化学药物杀虫。喷洒杀虫剂时避免喷洒到饲料中和鸡体上。放牧场可在晚间利用杀虫灯扑杀昆虫。

7.2 消毒制度

7.2.1 消毒药物符合 NY5035 的要求。

7.2.2 环境消毒

鸡舍周围环境每 1-3 周用 2%火碱等消毒药消毒 1 次；场内周围及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 1-2 个月用漂白粉消毒 1 次。

7.2.3 鸡舍消毒

进鸡或转群前鸡舍应彻底清扫和清洗，严格消毒。消毒剂选择符合规定的高效消毒剂，如用 0.1%新洁尔灭、0.2%过氧乙酸、氯酸盐、碘制剂等中的一种消毒液全面喷洒，然后关闭门窗用福尔马林熏蒸 24 小时。

7.2.4 用具消毒

鸡笼、网、架、饮水器、干料桶、料槽等用具要经常清扫、清洗，保持清洁卫生，经常对喂料器、饮水器、清洗和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可选用符合规定的高效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消毒。

7.2.5 带鸡消毒

雏鸡消毒要选择刺激性小，毒性低的消毒剂。雏鸡入舍后 1 日龄至 20 日龄，每天消毒 1 次，以后每隔 1-3 天消毒 1 次；放牧前期利用鸡晚间回鸡舍进行消毒，方法同雏鸡；育成鸡可根据实际情况消毒。消毒剂可选用 0.3%过氧乙酸、0.1%新洁尔灭或 0.1%的次氯酸钠或符合规定的高效无毒腐蚀性低的消毒剂。

7.3 防疫和治疗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免疫。治疗应符合 NY5036 的要求。对病情较轻，可以治疗的鸡应隔离饲养，用药物符合 NY5035 的要求。

7.4 废弃物处理

地面饲养使用的垫料在育雏结束时一次性清理，在饲养过程中垫料过湿要及时更换。网上饲养应及时清理粪便。清出的垫料和粪便应在固定地点进行高温堆放或干燥处理后作为农业用肥。病死鸡处理应符合 GB16548 要求。

8 出栏

8.1 出栏前 35 天停止用药。

DB510800/T013—2010

8.2 出栏时其饲养时间不得少于 120 天。

8.3 出栏前对照生产记录查验标识进行质量鉴定，并经检疫合格符合质量要求方可出栏。

9 生产记录

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雏鸡来源、饲养责任人；每日的生产记录包括：饲养日期、鸡的日龄、存栏数、温度、湿度、免疫记录、消毒和用药记录、喂料量、健康状况、出售日期、数量、购买单位、死亡数和死亡原因。资料保存期为 2 年以上。
